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1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前於偵辦「正己專案」過程中，發現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林天麟、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(下稱高院)陳榮和、蔡光治，各有違反檢察官守則、法官守則情事，且情節非輕，除陳榮和、蔡光治、邱茂榮涉及刑責部分已經提起公訴、高院法官楊炳禎嫖妓部分於99年8月12日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議處外，於本(13)日再經檢具相關事證，將林天麟等4名司法官分別函送法務部、司法院院議處。

陳榮和為有配偶之人，於81年間，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擔任法官期間竟與一名女子交往，並發展為不正常之男女關係；蔡光治於80年間，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擔任庭長期間與一名已婚女子交往，並發展為不正常之男女關係；本署於「正己專案」蒐證期間，復發現蔡光治與另二名已婚之女子有不正常男女關係。陳榮和、蔡光治所為，顯已違反法官守則。

邱茂榮亦為有配偶之人，於87年間案件偵查中，竟與一名女子發展為不正常之男女關係；林天麟亦為有配偶之人，於89、90年間與一名女子交往發展為不正常之男女關係，均顯已違反檢察官守則。

林天麟另涉違法失職部分，係於96、97年間，因前立法委員何智輝涉及多起貪污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查黑中心及臺北地檢署偵辦。何智輝為擺脫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偵查追訴，遂委託蔡光治轉請林天麟進行刺探偵查訊息及關說承辦檢察官，林天麟對於蔡光治轉達何智輝之前開請託，非但未予拒絕，竟應允幫忙。調查單位於98年至99年間，經蒐證所得，林天麟與何智輝、蔡光治等人，分別在餐廳餐敘即有10次之多。林天麟接受何智輝之請託後，對於何智輝頻頻透過蔡光治針對前開偵查案件之查詢，嗣均以敷衍態度應付。

林天麟於99年5月13日晚上6、7時許，竟邀約其陳姓友人及林口地區黑道份子蔡某等人餐敘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(下稱中正一分局)偵查隊受理「古董張」被挾持之報案後，急欲找尋溫某胞兄下落，遂由偵查隊隊長蔡金龍持續以電話催促溫某聯絡其兄，溫某乃將上情當面請教林天麟，林天麟雖告知溫某「押人不行」，但卻向溫某稱：「叫他(蔡金龍)找我就好，叫他找我，說林天麟的事，金主是林天麟，你說這樣就好」等語，溫某於回電蔡金龍時，雖未將林天麟該等話語轉達予蔡金龍知悉，然林天麟之行為顯已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。

又99年5月17日聯合報有關「古董張」張世傑因股市投資遭挾持事件，外傳有檢察官護航之報導，經調閱相關處所之監視錄影、林天麟等關係人之通聯紀錄，及證人溫某、蔡某、江姓律師、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呂明俊、扶修明、陳大偉之證詞，林天麟於99年5月13日晚上確未至「龍亨酒店」，復據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陳銘政、蔡金龍、呂明俊等人之證詞，亦均證稱未有任何檢察官干預前開案件之偵

辦，經查無積極證據足認林天麟有干涉、妨礙警方偵辦張世傑疑似遭擄案件，前開報導應屬誤會。